

合 同

甲方：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景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1、基础电信服务

根据前期摸底情况，为龙尾际等三个点位提供至少两家运营商的4G或5G信号，当前区域3km内无手机信号，具体点位如下：

地点	经度	纬度	备注
景宁企岩水库	119.33577061	27.79804608	无线设备挂载杆塔高35米，为目标区域提供基础电信服务，便于各设备终端入网。
景宁龙尾际瀑布	119.33624268	27.79223762	无线设备挂载杆塔高35米，为目标区域提供基础电信服务，便于各设备终端入网。
景宁引水洞隧道	119.33894634	27.78172086	满足隧道内无线专网信号覆盖需求，为目标区域提供基础电信服务，便于各设备终端入网。

2、其他服务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础电信服务设备代维服务；
- 2) 通信基站电力代维服务（提供7*24小时不断网服务）；
- 3) 光缆代维服务及代维服务过程中所需的光缆材料、巡检维护、人员、车

辆等。

4) 电力线路维护服务含高压线路约 8km，低压线路 5km。

3、咨询服务

提供对金坑洋至引水洞至西侧至龙尾际瀑布至企岩水库等区域整体咨询服务，统筹至少 2 家运营商提供基础电信业务，为采购人分别提供对金坑洋至引水洞至西侧至龙尾际瀑布至企岩水库等区域周边约两平方公里基础电信服务，具体包含基础电信服务、电力维护服务及本项目相关事项的咨询。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94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元整），不含税 2709858.67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柒分），具体业务对应税率详见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不含税价格 (元)	含税价格 (元)	税率	备注
1	一次性咨询服务费 (其中基础电信服务对应 咨询服务费 19.7 万元， 电力维护服务咨询服务费 9.7 万元)	277358.49	294000.00	6%	
2	基础电信服务费	1626605.50	1773000.00	9%	
3	电力维护服务费	538014.15	570295.00	6%	
4	备电及配套服务费	267880.53	302705.00	13%	
含税总价 (万元)		2709858.67	2940000.00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正式发票后 2025 年 7 月 30 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咨询服务费 29.40 万元（含税），项目验收合格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第一年服务费 88.20 万元（含税）。2025 年共计支付 117.6 万元（含税）。

2、第二年服务费 88.20 万（含税）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第三年服务费 88.20 万（含税）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四、服务期:

服务时期为三年, 自验收之日开始起。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外,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八、税费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在甲方根据第 10.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2、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编号: CTC-ZJLS-2025-000328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2025年6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2025年6月27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